

中牟县公安局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
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牟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响应	18
5. 磋商开始	19
6. 磋商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政府采购政策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6
3. 评审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四、资格审查资料	47
五、商务部分	49
（一）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49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51
七、技术部分	52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九、其他材料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公安局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公安局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项目(二次)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6-23
- 2、项目名称: 中牟县公安局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69048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 6904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磋商 采购 -2026-23	中牟县公安局工作人员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 大疾病保险项目(二次)	690480.00	6904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中牟县公安局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主要为在编民警职工 812 人, 辅警 817 人, 离退休人员 206 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 1 年

5.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5.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7、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开标后；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即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牟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牟县财政局

7、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公安局，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 号，联系人：赵先生，联系方式：1384902318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公安局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849023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 27 号连邦大厦 20 楼 2009 号

联系人：田臣芳

联系电话：18339261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臣芳

发布人：河南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牟县公安局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8490231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 27 号连邦大厦 20 楼 2009 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18339261917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公安局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项目（二次）
1.1.5	采购内容	中牟县公安局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项目，主要为在编民警职工 812 人，辅警 817 人，离退休人员 206 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服务期	1 年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开标后； （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即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响应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磋商文件发布的网站，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陆系统察看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文件截至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6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

		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盖章或签字之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
3.7.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3.7.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及二次报价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具体以实际解密时间为准）、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具体以实际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4.1.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4.1.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磋商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即为磋商控制价，大写：陆拾玖万零肆佰捌拾元整，小写：690480.00元。凡供应商的磋商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废标处理。
8.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规定的收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1万，按照1万收取，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10.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同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质疑联系部门：河南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39261917； 接收质疑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 27 号连邦大厦 20 楼 2009 号。
10.3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具体划型指标详见附件1。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付款方式	按照中牟县最新付款方式进行

注：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信誉和能力。

(1) 营业执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7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及时电话联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公告发布后视为供应商在收到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

3.7.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4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远程在线参加。各供应商登录开标大厅后，应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远程在线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再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与质疑。

5.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在线解密。

5.1.3 供应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标准：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标准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相关资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9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甚至多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甚至多次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购结果确定当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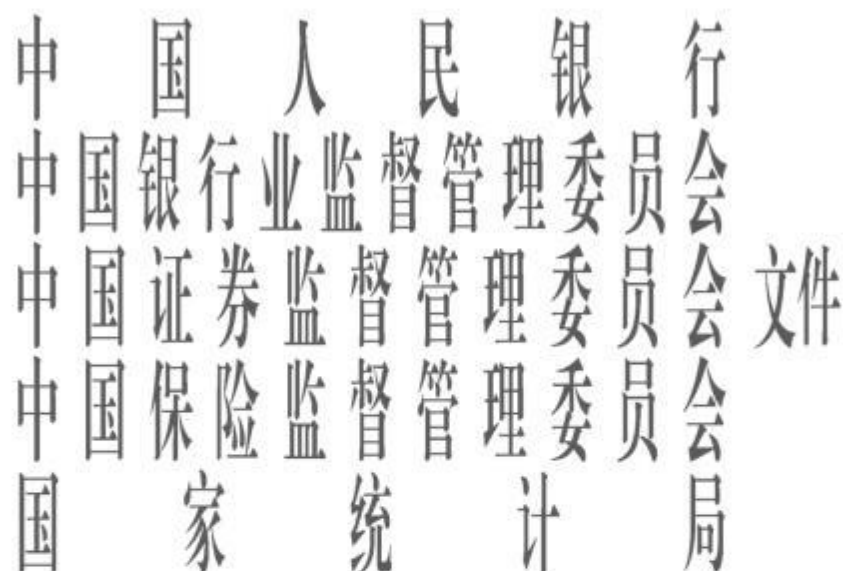
10.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

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银发〔2015〕309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

— 1 —

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

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内部发送：办公厅，调统司，条法司，货政司，市场司，稳定局，科技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5年10月9日印发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 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项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项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20 分 (2) 技术部分：60 分 (3) 商务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开标后以磋商控制价为参考值，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总报价均超过磋商控制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3(1)	投标报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2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	

	价 (20分)	留两位小数。 注：(1) 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2)	技术部分 (60分)	日常服务方案 (8分)	包含日常培训计划、专业跟踪机制、资料报送、相关法律解答等内容。 (1) 内容全面、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一档，得 8 分； (2) 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二档，得 5 分； (3) 内容不完善、笼统不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三档，得 3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理 赔 方 案 (30 分)	1、理赔通道：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专项理赔通道，理赔通道便捷度、合理性。 (1) 内容全面、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一档，得 8 分； (2) 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二档，得 5 分； (3) 内容不完善、笼统不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三档，得 3 分。 2、案件处理方案：包括案件处理人员配置、案件处理的时效性、案件处理流程与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详实齐全、合理性。 (1) 内容全面、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一档，得 8 分； (2) 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二档，得 5 分；

			(3)内容不完善、笼统不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三档，得3分。 3、赔款方案：包括理赔人员设置、赔款方案与措施、赔款时效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齐全、时效性高、赔款设计合理性。 (1)内容全面、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一档，得8分； (2)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二档，得5分； (3)内容不完善、笼统不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三档，得3分。 4、理赔争议处理方案，处理方案的标准化、合理性。 (1)内容全面、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一档，得6分； (2)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二档，得4分； (3)内容不完善、笼统不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三档，得2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风险应对预案 (7分)	针对风险应对预案合理性、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及功能要求，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作用。 (1)内容全面、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一档，得7分； (2)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二档，得5分； (3)内容不完善、笼统不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三档，得3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7分)	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档案保管方案。 (1)内容全面、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一档，得7分； (2)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二档，得5分； (3)内容不完善、笼统不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三档，得3分。

			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三档，得 3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隐私保护方案及措施 (8 分)	隐私保护方案及措施完善程度。 (1) 内容全面、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一档，得 8 分； (2) 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二档，得 5 分； (3) 内容不完善、笼统不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三档，得 3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2.2.3(3)	商务部分 (20 分)	偿付能力（9 分）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年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或中国保监会确认的偿付能力状况表。偿付能力充足率<100%的，得 0 分；100%≤充足率<150%，得 3 分；150%≤充足率<190%的，得 6 分；充足率≥190%的，得 9 分。 （响应文件中需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5 分）	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具体负责此项目的保险工作，全面紧密的与采购人合作，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责任范围广泛和具有竞争力的承保条件；每提供一名服务小组成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服务小组人员需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务合同并具有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业绩（6）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后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项目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外，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基本健康需求，结合实际，经双方充分调查协商，现签订本协议。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第一条 投保人为甲方，甲方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意外医疗保险。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办意外伤害保险、意外医疗保险及意外住院日津贴保险，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被保险人为截至 年 月 日。

所适应的保险条款为乙方报经中国保监会备案的保险专属条款（详见附件）。

二、保费和保险期间

第二条 意外保险的保费为：每人每年 元，共计 人，总保费 万元。参保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保障方案

四、补偿标准

第四条 保险责任

（一）身故、伤残保障

（二）意外医疗保障

五、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参保人基本信息。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按照精算原理设计医疗保险专属方案。对人员因意外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补偿后，按本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2、乙方负责审核医疗费用，甲方对乙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乙方申请复核，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保险赔付情况明细表及汇总表，提交分析报告。

第七条 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情况、保险费与赔付情况等按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

会监督。

2、甲乙双方共同成立保险联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指导开展医疗服务监管等工作，保险联合管理办公室的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

3、保险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六、考核与管理

第八条 甲方建立对乙方考核机制，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考核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审计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不限于：协议履行、按时理赔、服务质量、财务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九条 甲乙双方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协议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索取赔偿。

第十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七、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协议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保险合同自全部保费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生效，协议和保险合同期间有效期限为 年。

第十四条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中牟县公安局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项目,主要为在编民警职工 812 人,辅警 817 人,离退休人员 206 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 在职人员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赔付比例
1	团体意外伤害险	意外身故	≥50 万元	100%
		意外伤残	≥50 万元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赔付
2	附加疾病身故	首发疾病身故	≥10 万元	100%
3	附加 28 种重大疾病	首发重大疾病	≥10 万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首次发病;或者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为下述定义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意外伤害医疗	≥2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意外伤害事故需门诊或住院治疗,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保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对医疗费用免赔 100 元以上部分按 80%的比例给付医疗报销金
5	附加意外住院津贴	意外住院津贴	≥60 元/天	无免赔,每次最高给付 90 天,全年最高赔付 180 天

(2) 离退休人员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赔付比例
1	团体意外伤害险	意外身故	≥10 万元/人	100%

2	首发疾病身故	首发疾病身故	≥3 万元 / 人	100%
---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并按照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约定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全部服务项目。

(5) 我方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分公司需要提供总公司或其有权授权主体出具的参与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及开户许可证等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其他（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经验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7.1 服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差	说明
1				
2				
3				
...	...	...	...	...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和自身情况对照，如有偏差，请于上表内填写具体内容，没有列明或提供空白表格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2 其他（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金融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其他材料（如有）